

#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二乙班級經營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9.1.4 北市教祕字第八九二〇〇五一七〇〇號函辦理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課程要求，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素養，強化人文關懷，改善班級管教品質。
2. 激發家長參與學校校務、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，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、情意與技能，並與導師共同承擔管教責任。
3. 引導導師推展適當之管教方式，加強相關活動之計畫，增進學校與家長、社區之良性互動。

## 三、班級經營內容：

1. **時間經營**---學生到校時間為星期一、五 **8:00 以前**，星期二、三和四 **7:40 以前**，**7:40~8:10** 為早讀，具有遠道證之學生到校時間為 7:55。放學時間為 **4:00**。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(公、事假事前請，病假請**電話告知**事後憑醫療證明請假)。請家長督促孩子起床的時間，並留意放學後的活動。
2. **環境經營**---學生依規定於早晚兩時段進行打掃工作，學生須完成分內的清潔工作經股長核可後始可離校。中午在校用餐(可蒸飯、購買便當或至福利社用餐)，**須自備餐具**，廚餘由值日生進行回收。
3. **攜帶物品**---學生應攜帶當日課程所需的書籍用品，並於**放學時帶回**。當日有體育課時，應另備一套衣物更換。**不可攜帶**漫畫、不良書刊、凶器、菸品、違禁藥物、**電動玩具**等物品來校，**攜帶手機需經家長同意**，在上學期間不得開機，攜帶貴重物品需自負保管責任。
4. **師生溝通**---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撰寫**週記**，導師可藉由週記的批改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並視需要予以輔導。學生如有任何需要，可立即向導師反應，導師也會透過觀察、晤談等方式主動了解並協助學生所遭遇的困難。
5. **德行評量**---全學期無曠課、缺席者，記小功 1 次。導師對於擔任幹部或參加競賽表現優良者，應給予獎勵；對於學生的過錯應給予自新的機會，並依改過銷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**申訴管道**---在學學生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起申訴，其他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。
7. **家長之關懷**---家長若想瞭解子弟在學校之學習、交友、出勤、團體生

活狀況，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相關教師應確實相告，並提供詳細資料；學校對學生之生活常規輔導及其他相關措施，也希望家長協助配合、督促子弟之行為符合相關之規定。

#### 四、本學期重要行事：

- (1) 2月22日開學、正式上課
- (2) 3月6日學校日活動
- (3) 3月15日重修班正式上課
- (4) 3月31日、4月1日（三、四）第一次期中考
- (5) 4月2日~5日連假
- (6) 4月13日 第一次作業抽查
- (7) 4月15日數學競試
- (8) 4月17日（六）校慶
- (9) 4月19日（一）校慶補假一天
- (10) 4月27日~30日高二畢業旅行
- (11) 5月1日、2日統測
- (12) 5月11、12日（二、三）第二次期中考
- (13) 5月26日第二次作業抽查
- (14) 6月30日、7月1日（三、四）期末考

#### 五、聯絡電話

導師 廖淑真 (02)27091630 轉 3016(日)

[shujean99@taivs.tp.edu.tw](mailto:shujean99@taivs.tp.edu.tw)

教務處 (02)2709-1630 轉 111

學務處 (02) 2709-1630 轉 120

健康中心 (02) 2709-1630 轉 1205

※ 惜緣惜福、同舟共濟、勇往直前

讓-----學校、家長、教師三合一關懷下散播愛的種子！共創三贏！